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一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公告2017年第14号
发文日期：2017年5月9日
执行日期：2017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金融机构、非居民个人和企业
相关税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曾提及，2016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旨在落实中国于2014年9月在二十国集团（G20）层面承诺将实施的由G20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以下简称“《AEOI标准》”），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12月正式签署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按照时间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将从2017年1月1日起按照《AEOI标准》履行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在本机构开立的非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定期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相互交换信息。中国首次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时间是2018年9月。

为此，2017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正式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机构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非居民账户信息。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正式发布的《管理办法》内容没有明显变化，其中对金融机构、金融账户、账户持有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界定，尽职调查流程及报告要求等，基本沿用了《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其中明确：

- 需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尽职调查的金融机构包括：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不属于需要开展尽职调查的金融机构。
- 包含在尽职调查范围内的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投资机构的股权权益或债权权益以及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
- 开展尽职调查的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账户类别		描述	尽职调查程序	时间要求
个人	新开	2017.7.1以后开立	声明文件+合理性审核	2017.7.1开始
	存量	低净值 截至2017.6.30账户 加总余额≤100万 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 (电子)	2018.12.31完成
		高净值 截至2017.6.30账户 加总余额>100万 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 (电子+纸质) + 询问客户经理	2017.12.31完成
机构	新开	2017.7.1以后开立	声明文件+合理性审核	2017.7.1开始
	存量	小额 截至2017.6.30账户 加总余额≤25万美 元	无需处理	无
		其他 截至2017.6.30账户 加总余额>25万美 元	检索留存资料+部 分账户声明文件	2018.12.31完成

* 关于《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和影响以及之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详细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国版 AEOI 标准 / CRS）》](#)
- [《中国税务快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征求公众意见》（第三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您还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了解经合组织通用报告准则（“CRS”）的相关内容：

- [《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九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7年5月23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经合组织发布关于难以估值无形资产实施指南的征求意见稿

根据经合组织网站上的一则新闻，2017年5月23日，经合组织发布了难以估值无形资产实施指引的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为转让定价指南第六章中提及的难以估值无形资产（“HTVI”）转让定价方法的实施提供指引意见。

BEPS8-10项行动计划（“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的最终报告授意将HTVI转让定价方法的实施指引列示于转让定价指南第六章D.4节中。

虽然该征求意见稿尚未代表财政事务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统一共识，但提出了HTVI定价方法的实施原则及运用该方法的示例，并阐述了HTVI定价方法的实施与适用协定下相互协商程序之间的相互联系。

征求意见的内容不包括第8项BEPS行动计划中所商定的HTVI转让定价方法，其已在第8-10项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报告中公布。评论者应仅就本征求意见稿所提出的转让定价实施指引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
 发文日期：2017年5月16日
 执行日期：2017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2017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发布，以下简称“新《办法》”），对2010年2月10日发布的原《[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

新《办法》所称税收规范性文件，是指县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文件。（与原《办法》表述基本一致。）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做出的对纳税人有重大影响的调整包括：

-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与原《办法》相比，明确了对于特定事项的请示所作的批复，如需普遍适用的，应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

- 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收规范性文件，除实施前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必要时，起草部门应当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与原《办法》相比，增加了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的规定，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上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与原《办法》相比，增加了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的规定。）

新《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15号
发文日期：2017年5月10日
执行日期：2017年5月7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有境外贷款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列中葡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机构的主管当局间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五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曾提及，2017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与葡萄牙财政部税收事务国务秘书分别代表两国税务主管当局，在北京签署了关于中国-葡萄牙税收协定利息条款的税务主管当局间协议。

2017年5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列中葡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机构的主管当局间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上述协议自2017年5月7日起生效，适用于自2017年6月1日起发生的应税事项。双方同意增列中葡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机构（即，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下述机构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 在中国新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
- 在葡萄牙新增：葡萄牙中央银行。

* 关于中葡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7年5月1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涉及将雇员派遣到西班牙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西班牙王国签署双边社会保障协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中国与西班牙于2017年5月19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社会保障协定》（以下简称《中西社保协定》）。

根据《中西社保协定》，中国企业的雇员被派往西班牙工作期间，将免除该雇员以及相应企业在西班牙境内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强制社保缴费。西班牙人员和企业也将享受对等益处。该协定将在各自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后生效。

* 该协议的全文尚未对外正式公布，我们将持续对此进行关注。

** 截至目前，中国政府已与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士、荷兰、法国、西班牙签署了双边社保协定。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7年5月16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无
 相关企业：无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2017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决定同意开展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债券通”）。

- “债券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
- 初期先开通“北向通”，即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 未来将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即境内投资者经由两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作为境内机构“走出去”投资境外债券市场的可选通道。

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将积极推进“债券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完成相关规则和系统建设、回应市场参与者实际需求、获得相关监管许可等，“债券通”正式启动时间将另行公告。

* 内地基础设施机构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基础设施机构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 此前，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通和深港通，已于2016年正式实施。关于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的相关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六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中国税务快讯：深港通交易有关税务处理问题得以明确》（第一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10) 8508 7606
cheng.chi@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 +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韩澄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铿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李延雷
电话: +86 (10) 8508 7658
larry.y.li@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tam@kpmg.com

谭圆
电话: +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谢佩媛
电话: +86 (10) 8508 7543
cynthia.py.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周咏雄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邓嘉敏
电话: +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顺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敏恩
电话: +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唐璇
电话: +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陶喜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王佩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杨扬
电话: +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濠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姜妍
电话: +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李敏妹
电话: +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陆睿霖
电话: +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林玲
电话: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伍耀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刘麦嘉轩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杜芊美
电话: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黄浩欣
电话: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李文果
电话: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李蕤贤
电话: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莫像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德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萧峰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us)
电话: +852 2687 5671
murray.sarelu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叶盛欣
电话: +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